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说明

光华管理学院 2021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继续实行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和本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凡是符合以下“基本条件”者均可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4.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以及良好的英语水平，具备利用英语进行科研、论文写作以及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申请流程

1.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2:00 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12:00。

申请人应在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北大研招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报名费用为每个志愿 200 元，须在规定时间内在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我院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后，该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申请人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提交报名材料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须按照招生简章、报名公告和我院招生说明的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2:00 前寄（送）达以下纸质材料：

(1) 北京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 毕业（在读）院校的正式课程成绩单原件。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6) 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 两封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专家须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推荐信须由推荐专家亲笔签字。

(8) 5年内取得且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9月1日起向前推算)。请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PKU-GATE)成绩60分及以上(2017年1月-2019年1月参加考试)

②TOEFL成绩90分及以上(2019年9月1日以后参加考试)

③雅思(A类)成绩6.5分及以上(2019年9月1日以后参加考试)

④GRE成绩310分及以上(2016年9月1日以后参加考试)

⑤GMAT成绩650分及以上(2016年9月1日以后参加考试)

⑥国家英语六级考试580分及以上(2016年9月1日以后参加考试)

⑦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2016年9月1日以后参加考试)

⑧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2016年9月1日以后获得学位)

特别说明:

1. 我院的招生专业中,每个申请人仅限申请一个专业(方向)。只在网上报名而未邮寄或未按时寄达材料者,或只邮寄材料而未进行网上报名者,不予受理。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必须与网上申请信息完全一致,不一致者视为无效报名。

2. 材料寄送要求:

(1) 请按上述材料顺序整理(学术成果证明、外语成绩证明等材料,如有多份,可将同类材料装订),并装于档案袋内,档案袋请勿封口。请将《北京大学2021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首页复印一张,贴于档案袋正面。

(3) 请以快递方式(仅限EMS)邮寄,并注明“博士申请材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1号楼206室,本科研究生项目办公室招生与市场部,邮编:100871。电话:6274 7014/7015。同时,请将申请材料电子版(推荐信除外)打包发送至邮箱:admission@gsm.pku.edu.cn,文件名为姓名。

三、选拔方式

1. 资格审查

本院研究生项目办公室结合申请人的网报信息和纸质材料,对照上述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确认。

2. 专家小组初审

学院组织所报考专业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同时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初审结果和复试名单将于 2021 年 3 月邮件通知,未进入复试者不再另行通知。

3. 复试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材料,并按照我院要求进行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原件供核查。如我院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我院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1) 复试时间及方式

复试一般安排在 3 月下旬,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差额甄选,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训练和素质、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2) 笔试

笔试即基础能力测试,安排如下:

国民经济学/产业经济学:考核内容第一部分是高级微观经济学;第二部分是高级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两部分分值各占 50%。

金融学:考核内容包括“微观经济学”和“数量分析方法”,各占 50 分。“数量分析方法”部分包括“概率与统计”和“计量经济学”内容。

社会学:量化社会科学研究的相关知识与方法。

其他专业(方向):考核内容为报考专业(方向)的试题。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笔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60 分及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进入面试。

(3) 面试

获得面试资格的考生须向面试专家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及格。

4. 录取

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总成绩，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定后，于学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

四、违规处理

在博士生招生考核中有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院将通过光华管理学院网站（网址：<http://www.gsm.pku.edu.cn>，请查看研究生教育栏目）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招生相关信息。

2.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我院的研究生招生情况。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向我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六、奖助学金

在学校奖助学金体制下，光华管理学院进一步增大对博士生的奖助资助力度，转档学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达到100%。同时，还有各种校级、院级奖助学金支持。此外，我院还为博士生提供出国参加国际会议补贴、短长期出国交流资助、科研论文发表奖励等多项资助与奖励。

具体奖学金类别如下（以年度实际情况为准）：

	奖学金名称	等级	金额标准（元/人）
学生工作部	国家奖学金		30000
	廖凯原奖学金		12500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奖学金		3000
	王家蓉-王山奖学金		10000
	西南联大国采奖学金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优秀奖学金		10000
	唐立新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		10000
	韩亚金融集团奖学金		8000
	方正奖学金		5000
	光华奖学金		3000
	五四奖学金		2000
	研究生院	岗位奖学金	
因材施教助学金			5000
科研资助			依据规定发放
光华管理学院	台新金控奖学金		5000
	史树中奖学金		5000
	羚锐奖学金		5000
	景柱奖学金	一等	8000
		二等	6000
		三等	4000
朱善利奖学金		5000	

七、其它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等事项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2.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有关导师的介绍。
3. 本招生说明的内容均由光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4. 若上级部门在 2021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招生咨询

咨询热线：（010）62747014/62747015。

招生邮箱：admission@gsm.pku.edu.cn。

我院对外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地址：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1 号楼 206 室 招生与市场部，邮编：100871。

光华管理学院

2020 年 10 月